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更加规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并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5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